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額初探——以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分析

林家榛*

壹、前言

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方法

二、舉證與損害賠償之關聯性

參、以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分析損害賠償額之舉證

一、案情說明

二、當事人損害賠償之舉證及法院論證基礎

肆、結語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約聘事務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由現今社會經濟發展及市場競爭環境觀之，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及重要性與日俱增，甚或影響國力發展。而營業秘密遭受不法侵害時，法院如何衡酌加害人之侵害情節、侵害規模及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酌定適當之賠償金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往往影響被害人是否獲得適當之司法救濟而為大眾所關注。本文將從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光公司）營業秘密侵害案，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針對大立光公司所提出之多項損害賠償額請求計算方式中之認定及判斷的論述來探討。

關鍵字：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大立光公司

Trade secrets、Damages、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壹、前言

近年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逐年增加，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主要涉及受雇人與雇主、承包商與定作人、同業競爭透過惡意挖角等方式來竊取營業秘密，而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增加原因大部分與移動及數據存儲裝置普及等有關¹。企業為了避免員工於離職後，將產業之研發技術成果，攜至其他公司，使第三人坐享其成，雇主除與受雇人在職期間，簽訂保密契約外，受雇人於離職後，勞雇雙方亦會簽署競業禁止之契約，約定在一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與前雇主競爭之相關工作（參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規定），以保障雇主之權益。

營業秘密在各行各業，無論是傳統產業或是高科技產業，都牽繫著一個公司或產業的命脈，甚或動搖國本，所以保護營業秘密為經營策略之重要一環，對此，勢必要投入部分成本來控管其所保有之營業秘密，這樣的做法除可減少第三人侵害營業秘密外，亦有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擴展市場占有率之功能。

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除得追究其刑事責任外（參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亦可請求民事救濟，對侵權行為者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及禁止侵害請求權²（參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惟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如何認定，具有高度專業與困難。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提出之損害賠償計算基準，與法院檢視該舉證之見解，亦係值得討論，本文將從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的計算類型簡要說明，再以大立光公司營業秘密受侵害案提出之賠償額計算基礎，以及法院對此之見解進行分析與討論。

¹ 李維心，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額計算規定之研究，全國律師月刊 20 卷 11 期，頁 1，2016 年。

² 林洲富，侵害智慧財產之損害賠償計算——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侵害營業秘密為中心，營業秘密實務研討會，智慧財產法院，頁 4，2019 年 7 月 26 日。

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

一、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方法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訂有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由立法理由來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計算與認定較有體財產困難，因而讓營業秘密之被害人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兩種選擇方式；惟因營業秘密本身價值不易證明，針對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倘被害人已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並提出證據，尚無法計算出損害賠償數額時，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定其數額。至懲罰性賠償部分（即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以較高額倍數之懲罰性賠償來減少故意侵害之發生，乃師法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定³。承前述，有關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可分為具體損害計算說、差額說、總利益說、銷售總價額說、酌定賠償說及懲罰性賠償說，簡述如下：

（一）具體損害計算說

所謂具體損害計算說，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據民法第 216 條⁴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即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規定，其中，「所受損害」是指現存財產因侵害事實之發生而減少，該損害與責任原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其屬於積極損害。例如營業秘密受侵害，導致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商品或服務滯銷或減少；而「所失利益」是指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即倘若沒有該侵害的發生，而可取得之利益，因有此事實之發生，導致無此利益可得，其屬於消極損害。例如，因侵害營業秘密之物品或服務進入交易市場，排除具有營業秘密之物品或服務之市場占有率，其所失利益包含：確實可以獲得之利益而

³ 李維心，同註 1，頁 21。

⁴ 民法第 216 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B0000001&fno=216>（最後瀏覽日：2019/08/15）。

未獲得者、對依通常情形可預期之利益、依已定之計畫或其他特別情事可預期之利益⁵。

(二) 差額說

所謂差額說，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所受損害時，營業秘密所有人得就其實施營業秘密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此部分規定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差額說為減輕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舉證責任規定，並將權利人之損害概念具體化。所謂可獲得之利益，係指無營業秘密被侵害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之正常營運，實施營業秘密所能獲得之利潤。適用本款計算所有人之損害，係以所有人在營業秘密遭侵害期間，可於市場上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扣除所有人於營業秘密遭侵害期間，其實際所得之利益後，兩者之差額，作為所有人之損害。職是，將所有人於營業秘密遭侵害期間所失利益，作為所有人之損害賠償數額⁶。

(三) 總利益說

所謂總利益說，是指以行為人因侵害營業秘密所獲得之淨利益作為計算損害賠償數額之方式。此與具體損害計算說與差額說兩者係以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受損害為計算基準有別。由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觀之，總利益說是站在侵害人之立場，以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之範圍⁷。

(四) 銷售總價額說

所謂銷售總價額說，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得依侵害人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所得利益，作為求償之金額，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採舉證責任倒置之原則，不由權利人證明，而由營業秘密侵害

⁵ 林洲富，同註 2，頁 11-12。

⁶ 林洲富，同註 2，頁 16。

⁷ 林洲富，同註 2，頁 17。

人舉證。營業秘密侵害人如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證明時，得以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作為所得利益之基準⁸。

（五）酌定賠償說

因營業秘密不易計算其價值，在計算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數額部分誠屬難事。倘被害人已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請求損害賠償之方式，擇一行使，而法院囑託專業機構進行損害賠償之鑑定或權利人提起之證據，尚無法計算出損害賠償數額時，顯現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定其數額，俾使權利容易實現，減輕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⁹。

（六）懲罰性賠償說

行為人因其故意行為侵害營業秘密，而其侵害意圖相對於過失行為而言，較具有惡性，故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先以前述之具體損害計算說、差額說、總利益說及銷售總價額說，或因被害人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採酌定賠償說，計算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後，再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令故意侵權行為人負較多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法院得於法定提高範圍內以不超過損害額之 3 倍為裁量。

二、舉證與損害賠償之關聯性

有關上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營業秘密所有人所舉出之證明方法，與所受之損害或所失利益，是否有因果關係之證明，關係著法院是否採納。而法院判斷訴訟上之攻防方法有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所謂論理法則係經由對於事物之歸納及演繹方法之思考，取得一定之推理原則，使用此推理原則，常能獲致正確之結

⁸ 林洲富，同註 2，頁 22。

⁹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13 號民事裁判。

論。論理法則之作用，在於判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是否適合於事實之認定，或雖具適合性而合理妥當與否¹⁰；又經驗法則係指依日常生活經驗歸納而得，關於事務之因果關係或性質狀態的知識或法則，包括日常生活之常識與規則，乃至於專門科學上之知識與法則¹¹。以下從大立光公司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來探討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張之損害賠償額與所提出之證明的關聯性來討論之。

參、以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分析損害賠償額之舉證

一、案情說明

本案被告 A、B、C、D、E 等人原任職於大立光公司，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光公司）明知被告 A 等 5 人在原告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製程開發相關工作之人員，仍自原告公司挖角 A 等 5 人至其任職，A 等 5 人為了協助被告先進光公司發展自動化製程，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並提供予被告先進光公司使用，甚至在離職之後，還持續與原告公司內部之員工竊取原告之營業秘密，將原告公司累積多年之研發成果，大規模地複製並打包帶走，並將其中某重要技術及某產品之部分技術內容，持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分別為本案系爭專利一（我國 M438320 號「點膠針頭」結構新型專利）及系爭專利二（我國 M438469「遮光片送料機構」新型專利），意欲取得該二項技術之排他專用權，使得該二項技術內容進一步對社會大眾公開，其他生產塑膠鏡頭之競爭同業亦一併獲悉其內容，而可加以研究、利用、改良，致原告多年努力研發及保密之技術成果一夕曝光；被告先進光公司已將竊來之系爭營業秘密技術用以發展其自動化製程，除在公司內部討論、使用、修改外，並委託外部廠商製作某重要零件，及在某重要機械上使用某重要技術裝置等，嗣因原告及時發現並採取法律行動，被告始未將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作進一步之使用。

¹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台非字第 90 號。

¹¹ 吳孟勳，誰的經驗？誰的論理？，月旦裁判時報 36 期，頁 86-87，2015 年 6 月。

智財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受理本件訴訟，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間判決被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因兩造均表達和解之意願，智財法院遂移付調解程序。本案歷經二次調解程序，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確定調解不成立後，續行訴訟程序，106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 億 2,247 萬 639 元¹²。

二、當事人損害賠償之舉證及法院論證基礎

本案中，智財法院綜觀相關卷證資料認定系爭營業秘密為大立光公司多年來自行研發之塑膠鏡頭自動化生產技術，其從未授權予他人，且各鏡頭元件廠商亦將各自所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視為營業秘密，市場上少見有授權他人之情形，難認有客觀之交易價值可供參考。又大立光公司研發系爭營業秘密之時間長達十多年，所投入資金、設備、人力等項目亦十分繁瑣，如欲逐一計算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數額，實有困難，以下針對智財法院依原告提出之請求損害賠償計算方法，及其所受損害之證據，簡要整理：

（一）以原證六號及七號之技術價值為求償依據

大立光公司提出「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智慧科學研究所鑑定研究報告書」，分別以系爭專利一、專利二之價值及其研發成本、收益或對於成本之節省等資料作為鑑定標的，進而作為求償之基礎。惟此部分，被告先進光公司主張該鑑定之標的係系爭專利，雖經智財法院作成中間判決認定其與主要技術相似，仍係不同之標的，其價值不可一概而論，而主張大立光公司提出之報告書，其鑑定標的與鑑定過程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針對大立光公司以系爭專利之研發成本、收益等作為本案系爭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範圍的主張，由具體損害計算說觀之，營業秘密之所有人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而智財法院審酌，該報告書係以系爭專利一、專利二之價值為鑑定標的，然該兩項專利之價值與大立光公司所提原證 6 號、原證 7 號之著作財產權侵害或

¹²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系爭營業秘密侵害之損害賠償間之關聯，智財法院依論理法則檢視，認為大立光公司所提出之證據與求償之範圍兩者間未有合理說明，亦無法以經驗法則推得兩者之關聯性，故認定該報告書尚不得作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

（二）以被告 101 至 103 年度年報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求償依據

由年報中知，先進光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共增加 12 億 6,141 萬 9,000 元，大立光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之規定，據以為侵害其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並以該數額作為求償之基礎。惟總利益說係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獲得之淨利益為損害賠償數額，但智財法院查被告先進光公司產品中有「玻璃鏡片」、「玻璃鏡頭」、「塑膠鏡頭」，其中與系爭營業秘密有關僅有「塑膠鏡頭」之製程，原告大立光公司將被告先進光公司全部之營業收入淨額作為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並未排除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以外之所得利益，智財法院認為大立光公司所提之該項證據與主張受侵害之範圍未合，違反論理法則。

對於被告先進光公司抗辯其自 102 年下半年已無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技術投入產銷，且其營收大部分來自外購機台組裝製造之產品之部分，智財法院 102 年 9 月 23 日至被告先進公司執行證據保全時，發現生產線現場僅部分組裝機及點膠機為自製機台，其餘為外購機台，未見有使用原告之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且生產線現場外購機台數量眾多且價值不菲，依經驗法則判斷，先進光公司無法在短期內，為應付法院之調查，而臨時大量購入高價之機台，投入生產，因而認為被告先進公司之主張可信。

故原告大立光公司將被告先進光公司由 101 年至 103 年全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算入被告先進光公司侵權所得利益之主張，無論由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觀之，與總利益說不符合，故不予採納。

（三）對比 99 年至 104 年原告與部分競爭同業年度財報為求償依據

查所謂營業毛利率係指營業毛利占銷貨淨額的比率，即營業收入減掉營業成本後，除以營業收入，再乘以 100%。按前述差額說之立論，即以營業秘密所有人就其正常營運而實施營業秘密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之損害。本案原告大立光公司主張被告先進光公司於 100 年為侵權行為後，在 101 年的營業毛利率¹³即達 32.01%，較其 99 年及 100 年相比大幅攀升，亦高於除原告以外其他競爭同業 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而主張被告先進光公司係因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的關係而獲利。雖本案判決書中未載明大立光公司其相關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之狀況，惟其欲以被告先進光公司於侵權行為發生後之營業毛利率之成長，及與其他競爭同業相對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之幅度做比較，來突顯被告先進光公司於實施侵權行為後之影響。惟從本案相關資料無法認定系爭營業秘密用於生產線之確實情形，亦無法證明被告先進光公司營業毛利率之大幅攀升，僅與系爭營業秘密有涉之塑膠鏡頭製程有關，雖然智財法院亦認為被告先進光公司的營收淨額之成長雖可疑，但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檢視，亦無法認定全係因為被告先進光公司投入系爭營業秘密後所得之利益，而認為該項財報資料不得作為本案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

（四）以原告部分年度之營業秘密「研發成本」為求償依據

本項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是依具體損害計算說為其「所受損害」之基礎，佐以由會計師出具之鑑識會計服務報告書，主張其為了研發中間判決所列 7 項技術，歷年來已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該研發成本之計算委託會計師調查及評估，並以「確認系爭營業秘密技術研發成本之歸屬方法及邏輯」、「大立光公司會計處理模式、歸屬原則、遵循性查核」等進行調查及評估。

¹³ 毛利率為公司產品獲利能力的指標。一間公司的毛利率越高，通常代表盈利能力較強，毛利率是反應產品的附加價值。營業毛利率越高，代表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的比率越低，也就是經營者以較低的成本，生產出售價較高的產品。營業毛利率 = (營業收入減掉營業成本) 除以營業收入，再乘以 100%。即營業毛利占銷貨淨額的比率。參考資料來源：玩股小博士，認識營業毛利率，WANTGOO 玩股網，<https://www.wantgoo.com/blog/article/content?blogname=98845&articleid=61>（最後瀏覽日：2019/08/14）。

本案原告委託之會計師係由原告大立光公司財務報表確認其歷年研發費用及營業收入額，並訪談相關的財務部門及人事部門主管後，認為大立光公司之費用歸屬原則符合一般會計實務。另為確認費用歸屬原則與報表所示是否可信，並以審計上的遵循測試，確認公司內實際入帳、管理的模式，有按照公司原先的政策執行。故將部門別的費用，當作進一步計算、估算的基礎。

針對大立光公司歷年投入研發費用及系爭營業秘密研發部門之研發費用進行分析，該會計師訪談該部門中與系爭技術所涉人員，並依研發人員工作分配歸屬的功能，作為人員與其相關的資源權重分配的基礎，而算出系爭技術研發費用；再分析某重要技術費用，發現其於折舊、攤提的費用比例較大，故以機器設備為分攤基礎；薪資的部分，以人當作分攤基礎；又依公司內部資料區分出某關鍵技術的比例，以機台使用稼動率¹⁴來當作機台的分攤基礎。確定費用、分攤基礎後，以此計算關鍵技術應分攤系爭技術研發費用。綜合前述分析後得出系爭技術研發費用為（某關鍵技術每年研發費用總數 X 當年度分攤基礎的權重）+（薪資成本 X 某關鍵技術的比例）之算式。

由前述各項資料及會計師依會計鑑識之檢視方式觀之，一般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均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並經過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公開得查詢之資訊，故智財法院依經驗法則認為大立光公司為一上市公司，對於財務報表之編製亦依法辦理，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再由本案原告委託會計師查核資料之程序，確認原告公司內部確實依照部門別之費用管理方式，並訪談原告公司財務部、管理部等相關人員，確認與系爭營業秘密有關聯之部門，並由相關之部門人員提供該部門之成本費用分攤基礎之相關資料予該會計師核算。而該成本費用分攤基礎，

¹⁴ 稼動率就是設備用於實際生產的時間與理論最大效用時間的比例，其公式為：稼動率 = 稼動時間 / 負荷時間，所謂的稼動時間是指設備生產時間扣除停機、維修的時間，負荷時間是指設備理論上可以操作的時間。資料來源：請問何為稼動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https://friap.moeasmea.gov.tw/kn_article.php?nid=1272&gid=4（最後瀏覽日：2019/08/14）。

所參考之資料及之判斷依據，並無不合理或矛盾之處，與論理法則無違。

另外，因為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對於提升原告之量產能力及良率具有重要之貢獻，且為原告大立光公司取得優於同業競爭力之關鍵技術，智財法院依經驗法則判斷，一般人自會投注相當之研發人力及經費以發展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何況是身為光電業龍頭大廠的大立光公司。故智財法院以其所提出之鑑識會計服務報告書，計算系爭營業秘密部分年度之研發成本某金額，認為與原告大立光公司於該段期間之總研發成本 57 億 3,326 萬餘元相較，僅占少部分，比例並未過高；與 102 年度原告大立光公司的市值 1,629 億元相較，比例非常小，應屬合理，而支持大立光公司以保守估算之「研發成本」為其所受損害之求償基礎。

（五）以潛在損害為求償依據

大立光公司認為其因被告先進光公司侵害系爭營業秘密，造成其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之衝擊已存在且不會消失，也沒有其他方式去阻止此危害發生，故委託會計師就潛在損害予以分析及評價。

該「潛在損害鑑識調查服務報告書」參考原告財務報表、筆記型電腦產業相關報表、公開資訊上有關塑膠鏡頭產業與筆記型電腦產業相關產業資訊，並參考經濟學原理及統計學有關機率的書籍加以分析，認為原

告大立光的市占率¹⁵、毛利¹⁶、淨利遠優於同業，且其股票溢價¹⁷以 105 年底來計算約 4,300 億元，而原告大立光公司在塑膠鏡頭產業關鍵成功因素，是其自動化生產之製程能力，故其僅在塑膠鏡頭產業中有超額利潤。惟塑膠鏡頭產業，因各廠間品質、良率、成本差異大，在市場的價格高於高成本廠商之成本時，低成本廠商會有超額利潤。但大立光公司之塑膠鏡頭營業秘密為被告侵害後，其他公司在塑膠鏡頭上之生產成本便會下降，故大立光公司的超額利潤就會消失，進一步影響其市場地位、成長機會。

大立光公司本項舉證係依具體損害計算說之立論基礎，而該說係依營業秘密所有人因侵害人之行為而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為損害賠償填補之範圍，故本案原告大立光公司以潛在損害為其「所失利益」。

在賠償額之計算部分，因目前的理論與實務很難找到相關計算的模型，所以原告委託之會計師使用假設推估之統計學方法，計算系爭營業秘密被侵害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害，對此，智財法院認為計算依據之準確性依論理法則來看有疑義，而認定該損害賠償之請求，大立光公司未針對該潛在損害與侵害行為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提出相關之事證，而不予採納。

¹⁵ 要測度市場占有率就必須先界定相關市場、確認相關市場中的廠商、選擇一定的期間（通常為一年）及採行適當的測度格（metric）（例如：金額、產量、產能、儲量等）測度廠商或市場的大小，最後再計算個別廠商在相關市場之一定期間內，其銷售量或銷售值等變數（出口部分除外）占該相關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值）的比率，此即為市場占有率或稱市場份額。資料來源：相關市場界定後，如何計算「市場占有率」？公平交易委員會，<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04&docid=13115>（最後瀏覽日：2019/08/15）。

¹⁶ 所謂銷貨毛利，指的是由銷售商品（物品或服務）所得收益「銷貨收入」，減去製作物品、提供服務所需直接費用「銷貨成本」得出的利益。出售商品所得金額減去銷貨成本得出的銷貨毛利，也簡稱「毛利」，即為所有利益的根源。資料來源：佐伯良隆，損益表不能只看營收、淨利！看懂 5 個數字，才知道公司從哪賺到錢，LINE TODAY，<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E6%90%8D%E7%9B%8A%E8%A1%A8%E4%B8%8D%E8%83%BD%E5%8F%AA%E7%9C%8B%E7%87%9F%E6%94%B6%E3%80%81%E6%B7%A8%E5%88%A9%E5%BC%81%E7%9C%8B%E6%87%82+5+%E5%80%8B%E6%95%B8%E5%AD%97%E5%BC%8C%E6%89%8D%E7%9F%A5%E9%81%93%E5%85%AC%E5%8F%B8%E5%BE%9E%E5%93%AA%E8%B3%BA%E5%88%B0%E9%8C%A2-KY760o>（最後瀏覽日：2019/08/15）。

¹⁷ 股票溢價是什麼意思？溢價指的是某種交易之後的差價，我們通常說一支股票有溢價，是指在減掉各種手續費等費用之後還有錢。我們說一支股票有多少的溢價空間，是指離我們判斷這支股票的目標價格和股票票面價格之間的價差。資料來源：股票溢價是什麼意思？什麼是溢價發行？，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zh-tw/finance/nem913.html>（最後瀏覽日：2019/08/15）。

（六）法院針對賠償數額之判斷

本案智財法院綜合大立光公司提出之各項損害賠償計算方法，肯認依其所舉之研發成本為賠償範圍，惟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雖經大立光公司提出各項數據，但對於確切之賠償數額仍確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故智財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一切情狀，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認為原告大立光公司主張以系爭營業秘密支出之部分年度研發費用計算損害賠償，已係保守之計算方式，雖系爭營業秘密研發費於研發完成後，即不可能再產生，惟此一研發自動化生產技術，係一個不斷精進改良的過程，於研發完成某一項自動化技術後，仍會持續投入改良費用，以追求更好的生產成果，而認為原告於完成特定項目之研發後，對後續投入之研發改良費用與本案有關聯性，審酌各項心證後，酌定數額。

（七）法院對原告主張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見解

智財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金額後，針對原告大立光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的部分，本件中間判決業已認定，被告等就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應負故意之責任。而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公司多年來在自動化生產技術持續研發所累積之成果，使原告在塑膠鏡頭產業之獲利能力及市占率均遠遠優於同業競爭者，股價亦節節攀升，105 年之市值已達到約 5,084 億元，股票溢價金額達到約 4,315 億元，依經驗法則認為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包含某製程等生產流程，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並認為被告等故意侵害同業營業秘密之情節實屬重大，智財法院綜合上情，以原告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被告連帶賠償大立光公司 15 億 2,247 萬 639 元。

肆、結語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明揭：「……因營業秘密之侵害，常使營業秘密之所有人等遭受損害，基於損害賠償之法理，在侵害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營業秘密之情況下，應賦予被害人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彌補其損害。」營業秘密因其為無體財產權，計算損害賠償不易，故明定不同之計算損害賠償方式，由權利人於民事訴訟法事件，依據辯論主義與處分主義，選擇其主張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¹⁸。對此，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主張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及其提出之證據，兩者間之關聯性是否明確或可驗證，高度重視。

本文由大立光公司營業秘密受侵害案可得知，雖然大立光公司提出各種求償之依據，無論是從其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的觀點切入，並提出相對應之證據，惟本案智財法院最終係由具體損害計算說的立論基礎審酌判斷，以研發成本為損害賠償範圍，並引入其他專業知識，就涉及財務、成本分析等事項，從該公司所提出之各項經由具鑑識會計專業的會計師依其專業調查、評估，及使用合乎會計學原理原則之驗證程序而得之報告書，作為參採依據，並加以檢視原告主張與所提證據之關聯性；而在賠償數額上因未能確認而採酌定賠償說之立論基礎來加以定其數額；並考量被告之惡意侵害行為，而將賠償之數額乘以 3 倍判賠，與懲罰性賠償說之定義合致。

綜觀前述，智財法院之認定及檢驗相當嚴謹，先明確界定受侵害之範圍究為哪個部分之營業秘密，再來檢視其所提之證據與其主張是否具因果關係，而本案例中由總利益說觀之，因大立光公司所提證據中 101 至 103 年度年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其因未能明確證明即係被告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範圍，而排除其他可能因素造成判斷上干擾，建立其請求潛在損害之正當性，故不為法院所採。本文以為，依差額說之立論基礎，本案大立光公司如能舉證其於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期間，就其正常營運而實施營業秘密通常可得之利益，扣除受害後實施同一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以該差額為所受損害；或以銷售總價額說之立論，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以被告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之基準，

¹⁸ 林洲富，我國智慧財產之侵權損害賠償研究，107 年度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評價暨鑑識會計於智財侵權損害賠償之運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頁 11。

並將舉證責任轉置侵害人上，例如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公布同業利潤標準等相關資料，即使在侵害人未能提供其帳簿配合法院調查，而無法詳細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之狀況下，法院亦能依相關資料加以計算因侵權行為之實施的所得利益，劃定賠償數額¹⁹；或是在具體損害計算說中，對於潛在損害之提出，主張以其所失利益為損害賠償之基礎，則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方式，運用會計鑑定等法式，並排除無法確定或無法驗證之數據與計算方式，不失為主張損害賠償數額之一途，以達到填補損害之目的。惟由本判決觀之，原告及被告雙方於舉證上，恐因相關卷證資料涉及其他營業秘密，未免失其秘密性，故無法提供而有所保留；另法院對於被告應證明之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的狀況下，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可能有助於釐清本案原告所提之損害賠償請求依據。

¹⁹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民事判決。